

#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

---

## 清溪镇 2026-2027 年度环境监测服务 项目采购需求书

### 一、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为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办公地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国土城建大楼 7 楼。

### 二、中介服务名称

清溪镇 2026-2027 年度环境监测服务

### 三、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中介服务机构须具备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认证范围包含本项目所涉及的环境监测相关项目，资质要求均以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行业管理规定为准。

2、本项目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中介服务机构参与。

3、与项目业主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与本项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

4、无其他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额外要求。

#### 四、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落实国家、广东省及东莞市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政策要求，精准掌握清溪镇区域内环境质量状况，保障辖区生态环境安全，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开展 2026-2027 年度环境监测服务工作，通过委托专业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环境监测，为环境管理、执法监管、决策分析提供科学、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支撑。

##### （二）服务类型及要求

1、中介服务机构需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的实际工作需要，及时派员到分局指定地点开展环境样品取样、现场监测及样品分析检测等工作，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现行有效的监测技术规范、标准执行操作，确保监测过程合规、数据真实有效。

2、中介服务机构需在分局合理要求的时间内，完成监测数据整理、分析，并出具有效的环境检测报告，报告格式、内容需符合 CMA 认证要求及分局的工作规范，确保报告的科学性、准确性和时效性。

3、监测过程中需建立完善的样品管理、数据记录、报告编制等台账制度，妥善保存监测相关资料，配合分局的核查、抽检等工作。

4、中介服务机构需配备专业的监测技术人员、符合标准的

监测设备及运输工具，保障监测工作的顺利开展，技术人员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及实操能力，设备需定期检定 / 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三）进度要求

根据分局下达的监测任务要求，即时响应、按时完成取样、监测、报告编制及提交工作，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

### （四）数量及质量要求

1、具体检测内容、监测点位及检测数量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实际开展检测工作的数量为准。

2、监测数据及检测报告需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环境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检测结果合格率 100%，报告无虚假、错报、漏报等情况，若因监测数据或报告问题造成分局工作损失的，由中介服务机构承担相应责任。

### （五）后续（售后）服务要求

1、检测报告出具后，需配合分局对报告内容、监测数据进行解释、答疑，及时响应分局的复核、补测要求。

2、对监测过程中形成的原始数据、报告等资料，需按分局要求进行移交，且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项目的监测数据及相关信息。

3、服务期内，接受分局对服务质量、工作进度的监督考核，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 五、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服务时间：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的实际监测任务要求确定，中介服务机构需做到随叫随到，即时响应监测需求。

2、服务地点：由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指定的清溪镇辖区内各类监测点位及相关场所。

3、服务方式：中介服务机构自行派员、携带符合标准的监测设备到指定地点开展现场取样、监测工作，样品分析可在机构具备CMA认证的实验室完成，按要求提交检测报告及相关资料，全程接受项目业主的监督管理。

## 六、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计价标准：具体监测费用按检测点数依据《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粤环监【2018】11号)文件规定计算，个别项目的检测费用在收费文件中无列明的，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如有新的市场指导价出台时，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再行调整执行。

## 七、服务时间

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与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完成采购合同签订。

2、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期24个月，

具体服务时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 八、验收

1、中介服务机构提交单次监测任务的检测报告后，由项目业主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对监测服务的过程资料、检测数据、报告质量、服务响应等进行核查、评审。

2、按照国家现行有效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检验检测标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相关管理要求、本采购需求书及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质量标准等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3、若因监测数据错误、报告格式不规范、未按时提交等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中介服务机构需在项目业主指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补测或重新编制报告，相关费用由中介服务机构自行承担；若整改后仍不合格，项目业主有权拒绝接收该次检测报告，不予支付该次服务费用，并视情况追究其违约责任。

## 八、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 （一）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及本采购需求书相抵触，补充合同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业主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其他事项

1、若东莞市或清溪镇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对环境监测服务拟定有官方“合同范本”，项目业主与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该“合同范本”签订合同；若无官方“合同范本”，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需求书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包括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应当与本采购需求书、采购公告及采购结果的内容保持一致，不得擅自变更。

3、合同的变更、终止、转让等事宜，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任何一方变更合同内容均需经双方书面确认。

4、本采购需求书为采购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采购需求书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由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负责解释。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

2026年3月6日



